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

樓

承辦人:劉威廷

電話: 02-2562-6550轉11 傳真: 02-2562-6559

電子信箱: bv038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23080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0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0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、03臺北市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流程圖、04申請需簽章表件(申請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 表)、05校內審查紀錄、06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計畫書各1份

(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1.pdf \cdot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2.

pdf ·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3. pdf ·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4.

odt ·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5.pdf ·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6.

odt ·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7.pdf ·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8.

odt \ 27949673_1123080872_1_ATTACH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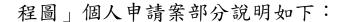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辦理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,均公告於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,網址:https://teecid.tp.edu.tw,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,網址:https://tpnee.tp.edu.tw。
- 三、依據本市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







- (一)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,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,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,申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下午4時前,將個人申請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正本1式1份,親自送件(或掛號郵寄)方式,送達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教務處。
- (二)申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前上傳完成申請作業並送件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,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計畫後,成立專案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於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至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期間召開會議,並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上傳學校與申請人擬定後之實驗教育計畫,俾利後續審議工作。
- 四、本局訂於112年11月至12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,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,倘申請案進入複、決審,將請申請人、學生及設籍學校出席會議。為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,同意予學校出席人員於會議時間公假派代。

五、請學校公告並轉知相關訊息予有意申請之家長及學生。

六、有關國中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事宜,請 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國中階段承辦人,劉教師, 電話:02-25626550~2轉11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893/1993/5文

